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2/SS/11/08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及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期 : 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 間 : 下午2時30分 В

時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地

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黄定光議員, BBS

陳克勤議員

出席議員 :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

陳淑華小姐

食物及衞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李蘊妍小姐

衞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林文健醫生

衞生署控煙辦公室高級醫生

封螢醫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國麟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9年第66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67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60/08-09、CB(2)1582/08-09(02)及(03)號文件]

2. <u>小組委員會</u>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

- 3. <u>黃定光議員</u>認為,應在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印上有關吸煙禍害的警告。然而,<u>余若薇議員</u>認為表格不應載有與其內容無關的額外字眼。
- 4. <u>政府當局</u>表示,衞生署戒煙熱線載於《定額 罰款(吸煙罪行)規例》(下稱"《規例》")附表中表格1 及表格2。應主席的要求,<u>政府當局</u>同意把表格1及表 格2內的衞生署戒煙熱線印得更為顯眼。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公告》

5. <u>張宇人議員</u>指出,按照《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下稱"《公告》")

現行的草擬方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房屋署(下稱"房署")的公職人員將獲授權就所有法定禁煙區內觸犯的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非只是在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概述的其管理場地內發出通知書。為免公眾產生混亂,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公告》內列明這些公職人員獲授權在哪些法定禁煙區內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張議員又詢問,康文署、食環署及房署的指定執法人員在休班期間會否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6. <u>余若薇議員</u>不同意在法例中列明有關指定 公職人員獲授權在哪些法定禁煙區內就吸煙罪行發 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建議。

7.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

- (a) 鑒於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 (下稱"《條例》")(第600章)第17(1)條,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可為《條例》的目的, 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而就某表列罪行指 明(a)主管當局;及(b)公職人員或某類別 的公職人員,因此不宜在《公告》內列 明康文署、食環署及房署的指定執法人 員獲授權在哪些法定禁煙區內就吸煙罪 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可在何地及何時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 款通知書;及

- (c) 為加深公眾對定額罰款制度的認識,衞生署轄下的控煙辦公室將於2009年9月1日定額罰款制度擬訂的實施日期前一個月進行宣傳活動,這些宣傳活動亦會特別指出《公告》內指定的康文署、食環署及房署公職人員只會在當值期間就其管理的場地內觸犯的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安排。
- 8. 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u>政府當局</u>承諾以書面 匯報康文署、食環署及房署哪些指定執法人員當值時 須穿着制服。
- 9. <u>陳偉業議員</u>認為,政府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例如立法會大樓)的管理人員亦應獲授權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追討定額罰款

- 10. <u>黄定光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已離港的 旅客追討尚未清繳的定額罰款;若會,將如何追討。
-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會向香港境外人士 送達傳票以追討尚未向政府清繳的款項。政府當局會 繼續留意訪港旅客拖欠款項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 出調整。
- 12. <u>陳偉業議員</u>認為,應准許無力繳付吸煙罪行 定額罰款的人士進行社會服務作替代。
- 13. <u>政府當局</u>回應時表示,只能向那些觸犯了須 判處監禁罪行的違例者判處社會服務令,作為替代刑 罰。
- 14. <u>陳偉業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中 訂定法官可行使酌情權,准許無力繳付吸煙罪行定額 罰款的人士進行社會服務作替代。

III. 未來路向

- 15. <u>委員</u>同意,除非委員接獲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後另有決定,否則不會舉行另一次會議。
- 16. 鑒於就該兩項附屬法例修正事項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5月20日,主席將於2009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作出動議議案的預告,把《規例》及《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6月17日。
-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2日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35	鄭家富議員 李國麟議員	選舉主席	
000036 - 000238	主席	致序辭 委員同意把《定額罰款(吸煙 罪行)規例》(下稱"《規例》") 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 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 告》(下稱"《公告》")的審議 期延展至2009年6月17日	
000239 - 00075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規例》及《公告》的目的及內容(立法會CB(2)1581/08-09(02)號文件)	
000800 - 003149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等署"以下海域的 是	✓ (政府當局會提 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50 - 004240	黄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追討尚未清繳的吸煙罪行定 額罰款	
		諮詢執法部門有關人員	
		給予獲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 的人士健康忠告	
004241 - 004405	黄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同意制訂清晰的指 引,述明康文署、食環署及 房署的指定執法人員會在何 地及何時就吸煙罪行發出定 額罰款通知書	
004406 - 004558	主席 黄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把《規例》 附表的表格1及表格2內的衞 生署戒煙熱線印得更為明顯	√ (政府當局會按 要求採取行動)
004559 - 004714	黄定光議員 主席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下的拖欠款項	
004715 - 010301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食環署督察應獲授權在巡查 食物業處所時,向該等處所 室內地方內正犯或已犯吸煙 罪行的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 書	
		公共屋邨租戶受到《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及屋邨管理扣分制的雙重懲罰	
		在政府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建 築物實施禁煙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中訂定法官可行使酌情權,准許無力繳付吸煙罪行定額罰款的人士進行社會服務作替代	√ (政府當局會提 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02 - 01095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康文署、食環署及房署的指 定人員就吸煙罪行定額罰款 制度進行的執法工作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康文署、食環署及房署哪些指定執法人員當值時須穿着制服	√ (政府當局會提 供書面回應)
011000 - 01145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規例》附表中的表格1	
011459 - 01181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秘書	委員同意,除非委員接獲政 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後另有決定,否 則不會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09年6月12日